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1556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吳金龍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78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金龍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欠缺對他人財產法益尊重，擅取他人之物，應予非難，其有多次竊盜前案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素行難謂良好，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並考量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，暨被告教育程度為國中肄業，職業為工，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本案竊得自行車1輛，雖為其犯罪所得，惟已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、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本案經檢察官盧惠珍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

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書記官 王若羽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1780號

被 告 吳金龍 男 4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

（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金龍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1年簡字第14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4月20日有期徒刑執行完畢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於113年8月13日7時11分許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0號出口前，見黃慧瑛所有、放置在上址人行道上之腳踏自行車（價值新臺幣2,000元）1輛無人看管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前開腳踏自行車1輛，得手後騎乘該腳踏自行車離開現場。嗣黃慧瑛發現該自行車遭竊，因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路口監視器畫面，並於113年8月14日通知吳金龍到案說明，吳金龍主動交付上揭腳踏自行車予警查扣（業已發

還)，始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金龍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並經被害人黃慧瑛於警詢中指訴明確，復有監視器影像光碟1張暨翻拍照片4張在卷可稽，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吳金龍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檢 察 官 盧 惠 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書 記 官 歐 順 利

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註事項：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（和）解或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

- 01 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
- 02 傳訊